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龔麗琴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鐘
　　謝明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宗義
被　　告　王丕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轉讓契約書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6月8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蕭聖澄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1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110年6月28日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6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足憑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